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一、本次強烈颱風海棠襲台，部分蔬菜、水果價格狂飆，本會及時介入處理，並勸告業者不得趁機囤積哄抬物價，否則將依法嚴辦。昨（20）日周委員雅淑親自率隊兵分兩路赴彰化、雲林實地訪查，經媒體大幅報導後，果菜價格已漸趨正常，顯見本會及時遏止不法作為，已產生很大嚇阻效果。

二、此次請周委員雅淑親自領隊南下訪查，係來自行政院謝院長之建議，而由委員親自領隊實地訪查乃係本會之創舉，在此本人特別感謝周委員之辛勞。以後倘有類似情況發生，必要時將比照此一模式，商請委員親自帶隊實地訪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14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4 年 6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主動調查多層次傳銷事業康美日用品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就各委員所提意見進一步調查研析。

二、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油品價格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各處新臺幣 650 萬元罰鍰，被處分人不服本會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事先、公開方式傳遞調價資訊之意思聯絡，形成同步、同幅調價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油品市場之價格及供需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本會業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公處字第 093102 號處分書予以處分，被處分人不服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並由行政院以院臺訴字第 0940085752 號、第 0940085957 號決定書予以部分駁回在案。爰經再行審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分別各處新臺幣 65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主文一、末段倒數第 4 字增列「部分」2 字，即修正為「……予以部分駁回在案。」

三、關於研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乙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修正如附件。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作業。

(三)請委外印製摺頁，並函送相關政府機關及產業同業公會。

(四)請辦理宣導說明活動。

四、有關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五、本會主動調查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濫用獨占地位收取高額廣告費用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受調查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有關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舉美商艾利丹尼森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資為誘餌竊取營業機密案暨美商艾利丹尼森股份有限公司反控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及散布足以損害其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舉美商艾利丹尼森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資為誘餌竊取營業機密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三)美商艾利丹尼森股份有限公司反控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及散布足以損害其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

